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53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愛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修銘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其次，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其聲請意旨認為債權人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六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優多利公司）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兩造簽屬特賣會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相對人將商品寄於聲請人通路販售，聲請人則收取銷售服務費，因相對人於9月份特賣會核對銷售明細金額無誤，並收受聲請人請款單後，惟相對人未依約付款，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查本件相對人優多利公司為法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

01 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經本院查
02 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相對人優多利公司之法定代理
03 人為李政憲，其業於113年11月24日死亡，有戶籍資料查詢
04 結果在卷可稽，已無權利能力，無從為相對人公司收受意思
05 表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本院於114年2月4日裁定
06 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3日內提出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及查報
07 相對人有無重新選任董事長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或查報有
08 無其他董事可代表執行職務，若無，則應具狀聲請選任特別
09 代理人。

10 三、聲請人雖於114年2月10日以陳報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然
11 查其未預納特別代理人酬金，故本院又於114年4月29日裁定
12 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特別代理人酬金新臺幣3,0
13 00元，該裁定亦於114年5月5日送達於聲請人指定之送達代
14 收處所，惟聲請人迄今仍未預納費用，致選任特別代理人程
15 序無法進行，故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亦應予駁回，爰依首開法
16 條規定，以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定程式，裁定駁回
17 之。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
20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